

桃園市醫事人員執、歇業及醫事機構開業 異動申請文件

- 醫事人員應向執業所在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
- 停業或歇業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- 執照有效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即可辦理執業更新。

應備文件	醫事人員					醫事機構
	執業 復業	補發	換照	歇業 停業	變更	開業
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公會用印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	✓	✓	/	/	/	✓
醫事人員 證書正、 影本	✓	✓	/	✓ (停業正本)	✓	✓
正面半 身照片 (3 個月內)	✓ 2 張	✓ 2 張	✓ 2 張	/	✓	✓ 2 張
服務證明	✓ 在職(復職) 證明	✓ 在職證明	/	✓ 離職(停業) 證明	✓ 在職、離職 證明(影本)	✓ 離職證明
執業執照 正本	✓ 復業需攜帶	/	✓	✓	✓	/
其他文件	/	切結書正本	學分證明書 正本	/	/	建築物 相關資料
規費	300 元	300 元	300 元	無	300 元	1000 元
辦理天數	當日	當日	當日	約 6 天	當日	約 6 天

※ 學分證明書：牙體技術師 120 分；牙體技術生 72 分。

※ 建築相關資料：1. 建築物使用執照(含圖說)及所有權狀影本(非本人所有，應加附租賃契約)。
2. 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。

※ 照片規格：1. 最近 3 個月內攝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，白色背景。
2. 未戴有色眼鏡(因疾病需求之治療型眼鏡除外)，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不能被頭髮蓋住。
3. 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認人貌(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需明顯，不遮蓋)
4. 臉型輪廓須清楚呈現，不能側向一邊(似肖像畫形式)或傾斜。
5. 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的底部至額頭的頂端及臉的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6. 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的影像(不能有椅背、玩具或其他人的影像)，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。

※ 非本人親自辦理時，應另備妥下列文件：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、代辦人身分證。